此次节约用水检查，共涉及钢铁、高校（含中学）、宾馆等三个行业，检查区县为泸州市江阳区、叙永县和宜宾市江安县、南溪区、翠屏区等5区县，共检查钢铁企业1家、学校12所（高校2所、职业技术学校3所、初高中7所）、各级酒店12家等共25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检查的25家单位用水均未出现超定额用水的情况。但需要说明的是此次检查采用的是国家定额，即水利部2019年10月21日下发“水节约[2019]284”号文。该文对宾馆用水、学校用水的计算公式已进行了重新定义，而四川省已有的用水定额（2016年）是按照原有计算公式规定，定额值与计算公式不对应。建议四川省及时对宾馆、学校、机关的用水定额进行修订。

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

1、**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均存在超许可用水的情况。2019年10月江阳区水务局对其提出警示并予以2万元的处罚，按规定对用水进行了超额累进加价；2019年11月重新进行了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该企业连续两年年产量大为提高，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用水未及时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造成超许可用水；建议加强取用水管理。

2、**宜宾市第四中学校**存在用水总表计数大于分表计数总和的情况，初步判断是校内用水管网存在渗漏情况。该校已有管网改造计划，资金已到位。

3、**宜宾市江安县中学校、南溪区第一中学校、南溪区第四中学**

校、南溪区职业技术学校等四所高中使用了非节水型槽式高位水箱。其原因主要为上述四个学校建校时间较长，未能对校内进行全面节水改造；建议上述学校将厕所水箱改造纳入2021年、2022年的工作计划，并予以实行。

小的问题包括：

1、用水单位内未分用途安装计量设备，主要涉及**泸州市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叙永县第一中学校、江安县天外天酒店、江安县南屏大酒店、宜宾市南溪区澜海酒店**等用水单位。建议按照用途安装分水表。

2、用水单位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不完备，涉及情况包括用缴费台账作为用水台账、未建立分水表台账等，主要涉及的用水单位包括**宜宾市南溪区第四中学校、宜宾学院**等用水单位。建议各用水单位建立好用水台账登记制度并实施。

3、部分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制度过于简单，涉及**泸州市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安县天外天酒店**等单位。建议建立较为详细的节约用水制度。

另外，还有以下情况需要注意：

1、宜宾市南溪区第一中学校、宜宾市第四中学校的用水量分别为23.6m³/（人.年）和25.3m³/（人.年），远超其他中学（15m³/（人.年）以下），已非常接近国家定额的限值（26m³/（人.a）），应当注意。另外检查中发现职业技术学校用水量要高于普通高中、军事警察院校的用水量要高于普通高校，建议四川省在修订用水量定额时予以考虑。

2、泸州市江阳区、叙永县的学校、宾馆用水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宜宾市江安县、南溪区、翠屏区的学校、宾馆由供水公司下达用水计划，并非由用水管理部门下达。建议当地政府协调规模以上的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3、泸州学院未建立用水在线监测平台。

4、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不够，表现为用水单位内无雨水、再生水利用。涉及宜宾市南溪区澜海酒店、宜宾市南溪区九龙迎宾大酒店、宜宾市南溪区第四中学校、江安县江安中学校、江安县万豪酒店、江安县天外天酒店、江安县南屏大酒店等7家用水单位。其他有雨水、再生水利用的单位也未对利用量进行计量，大多采用集水面积*降水量进行计算。建议各单位加强和规范雨水、再生水的利用。

5、节水标志未做到全覆盖，涉及叙永县第三中学校厨房、叙永县第一中学校卫生间、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楼、江安县天外天酒店客房卫生间、宜宾市南溪区第四中学校学生宿舍、宜宾学校学生宿舍洗手池等。大部分单位在检查后进行立整立改，建议各区县节水办进行跟踪检查，做到节水标志全覆盖。

附件 8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检查单位：

检查区域		现场检查天数	检查人次	检查发现问题数			平均每天发现问题数量	检查组成员
县级行政区	所属地市			水资源管理问题数量	节约用水问题数量	问题总数		
江阳区	泸州市	1.5		5	3	8	5.3	管光明、胡明、彭建华、龙雪峰、吴琼
叙永县	泸州市	1.5		4	1	5	3.3	管光明、胡明、彭建华、龙雪峰、吴琼
江安县	宜宾市	1.5		3	4	7	4.7	韩喜俊、彭建华、龙雪峰、吴琼
南溪区	宜宾市	1.5		3	4	7	4.7	韩喜俊、彭建华、龙雪峰、吴琼
翠屏区	宜宾市	1.5		1	2	3	2.0	韩喜俊、彭建华、龙雪峰、吴琼
合　计		7.5		16	14	30		

备注：发现的问题以确认后的问题为准。

附件 8-1-1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 泸州市江阳区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内容	问题事项类别（按照检查表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问题数量	问题描述（具体到检查对象）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12 地下水取水工程台账是否及时更新	1	泸州市江阳区茜草水厂阀门厂新井、鹅宝山老井取水工程拆除，方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水井取水事项变更，均未更新地下水取水台账。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1、是否取得有效的取水许可证	1	泸州城坤实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延续未在有效期内办理完成，新证有效期在发证日期之前	
		2	泸州兴泸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茜草水厂一期工程、南郊水厂一期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验收合格后，颁发取水许可证时间滞后。	
		3	泸州市兴泸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水厂二期工程已开始取水，未申领取水许可证。	
	4、是否超许可水量或超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1	泸州城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超许可水量取水	已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整改已完成
合计	3	5		

附件 8-1-2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 泸州市叙永县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内容	问题事项类别（按照检查表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问题数量	问题描述（具体到检查对象）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1、是否取得有效的取水许可证	1	叙永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延续未在有效期内办理完成，换发的新证有效期在发证日期之前	
	2、应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是否经论证后审批取水许可	1	叙永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未提交百花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材料	延续时编制了延续评估报告
	4、是否超许可水量或超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1	叙永县鱼凫社区居民委员会盘田提灌站 2020 年 1~8 月取水量已超批复的 2020 年取水计划	
	9、是否依法足额、按期缴纳水资源税	1	叙永县兴叙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红岩水厂 2019 年 4 个季度均未按期缴纳水资源税	已缴纳 2019 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
合计	4	4		

附件 8-1-3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 宜宾市江安县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内容	问题事项类别（按照检查表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问题数量	问题描述（具体到检查对象）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7、是否按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按规定时限建立用水统计调查对象名录	1	提供的名录不全，未全覆盖用水统计调查对象	
	10、区域用水统计台账取用水量是否与上报的相应取用水量数据一致	1	区域用水统计台账未全覆盖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5、是否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	1	江安县玛瑙滩水库提灌站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按用电量计算取水量
合计	3	3		

附件 8-1-4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 宜宾市南溪区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内容	问题事项类别（按照检查表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问题数量	问题描述（具体到检查对象）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4、是否超许可水量或超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1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一水厂）2019 年超许可取水	
		2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二水厂）2019 年超许可取水	
		3	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南红水厂）2019 年超许可取水	
合计	1	3		

附件 8-1-5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 宜宾市翠屏区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内容	问题事项类别（按照检查表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问题数量	问题描述（具体到检查对象）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5、是否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	1	卫星水库灌区计量设施不满足要求	采用明渠恒定流计算公式计算
合计	1	1		

附件 8-2

四川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0 年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问题分类统计表

检查内容	问题类别（按照相应检查表的检查事项顺序填写）	对应县级行政区名称	问题数量	问题数量合计	问题比例（%）	备注
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	7、是否按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按规定时限建立用水统计调查对象名录	江安县	1	1	20%	
	9、检查的取水口实际取水量是否与区域取用水统计台账或直报系统用水量一致	江阳区	1	1	20%	
	10、区域取用水台账取用水量是否与上报的相应取用水量一致	江安县	1	1	20%	
	12、地下水取水工程台账是否及时更新	江阳区	1	1	20%	
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	1、是否取得有效的取水许可证	叙永县、南溪区、江阳区	5	5	20%	许可日期在有效期起始日期之前、未申领取水许可证、发证滞后
	2、应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是否经论证后审批取水许可	叙永县	1	1	4%	未提交水资源论证材料
	4、是否超许可水量或超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叙永县、江阳区、南溪区	5	5	20%	
	5、是否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	江安县、翠屏区	2	2	8%	采用电量折算取水量、计量设施不满足使用条件，误差较大
	9、是否依法足额、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税）	叙永县	1	1	4%	

备注：（1）“区域取用水管控及地下水监管情况”部分的问题比例为问题对应县区数量占检查县区数量的比例。

（2）“取水口取水监管情况”部分的问题比例为问题类别中问题数量合计占检查单位数量的比例。

附件 7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大邑县第四水厂.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李春艳　　负责人（签字）李春艳　　电话：13328383859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1	2018年度取水计划3832m³.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323.8万m³.	取水单位因取水量发生变化重新获批取水许可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下达计划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下达计划.且年度取水计划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因取水单位取水量发生变化重新批准取水许可后.应及时调整该用户年度取水计划.严格执行取水计划.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1		1		100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illegible]　　检查时间：2020.9.18

附件 7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大邑县成都宏仁杰宸建材有限公司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吴智勇　　负责人（签字）：吴智勇　　电话：13730888862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未建立原始取水计量台帐	该用户在检查之日已提供2019年度取水计量台帐	是☑ 否☐	
		该用户在检查之日已分别提供2018、2019年度取水总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绎 [illegible] 赵立之　　检查时间：2020.9.17.

附件 7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大邑县实验中学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电话：13608081750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核算人均日用水量150L，超过四川省用水定额为110L	用水单位增强节水意识，相关部门加强节水管理，对超定额单位发出警告，对整改不到位或没有实质性节水效果的单位，应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是☐ 否☑	仍大于110L
	厕所存在使用槽式高位水箱	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节水宣传，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用水器具的管理，查处淘汰的用水器具，对使用淘汰用水器具的单位暂缓节水单位申报，责令整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2	1	50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祥　[illegible]　　检查时间：2020.9.18

附件 7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大邑县成都明道食品有限公司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张霞　　负责人（签字）：黄文利　　电话：13808208292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1	未上报2018年度取水总结，同时2019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编制不规范，但未在12月31日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取水单位应建立规范的原始取用水计量台帐，按规定编制并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其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结和计划的编制和报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2018年均已报当年取水计划建议，滞后于规定时间。	用水单位应按规定上报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宣传和监管，明确用水单位应于本年度12月31日前上报用水计划建议。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2	2	100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洋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查时间：2020.9.18

附件 7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马清　　负责人（签字）：马清　　电话：13980809865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1	2018年度，大邑县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实际取水量30.81万m³，超过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30万m³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取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的应年度取水量超过许可量的，对取水单位进行警示，要求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同时依照《水法》第69条规定处罚。	是☑ 否☐	
			是☐ 否☐	
2	2019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实际取水量2.34万m³（地下水）超过县水务局对其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1.8万	取水单位应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取水行为。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取水计划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经同意后可增加年度取水量，但调整后的年度取水计划不能超许可取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取水单位制定合理用水计划，并按照已批准的计划取水。同时督促水力发电和城市供水企业外超计划量接累进加价缴纳水资源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2018年用水总量超取水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2019年第三季度地下水实际取水量超许可量和年度用水计划，大邑县水务局未发出警告。	建议地方计划用水管理机关提超计划累进加价等相关要求，核定用水单位用水量时发现用户超计划用水时，应及时发出书面警告。	是☑ 否☐	
			是☐ 否☐	
4	2018年度超计划用水。	用水单位应增强节水意识，规范用水行为。在申请年度计划时，应科学评估，因确需调整用水计划时，应及时提出计划调整建议，经同意后方可增加年度用水量。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4		4		100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祥　　检查时间：2020.9.18

附件 7

四川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表

被检查地区（具体到县）：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被检查单位：大邑县水务局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illegible]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电话：13982231023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
	大邑县未将2019年度强度控制指标纳入有关部门工作任务。	建议本行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并细化年度用水强度控制指标。	是☑ 否☐	
			是☐ 否☐	
	大邑县水务局向用水单位下达的2019年度取水计划时间为3月27日，滞后于规定的1月31日。	建议大邑县计划用水管理机关按规定时间前向用水单位下达当年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经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告知用水单位。	是☑ 否☐	
			是☐ 否☐	
	大邑县内西河、斜江河和邮江河等主要河流均无分水指标。	建议四川省水利厅加快推进《四川省主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开展区域内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批复工作，尽快将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具体的主要河流。	是☑ 否☐	四川省水利厅方案已批复，待分配到具体县（市）。
			是☐ 否☐	
			是☐ 否☐	
	大邑县内主要河流重要断面无流量监测数据	建议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态流量管控目标或相关要求，编写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并采取相关措施，开展主要河流重要断面生态流量监测工作，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湖健康生态。	是☐ 否☐	斜江河、邮江河有成都市水文局建设的水文站点。
			是☑ 否☐	
			是☐ 否☐	

应整改问题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整改率（%）
4	4	100

检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　　检查人员：黄[illegible]　　检查时间：2020.9.18